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4年10月17日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招商公路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9:15—15:00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下午14:50分在公司11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公司董事长白景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广红律师、侯文洁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5名，所持股份5,437,827,7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6,820,337,394股的79.729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，所持股份5,010,348,9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.461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3名，所持股份427,478,7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2677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修订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份 5,437,748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股份 36,565 股；弃权股份 42,756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77,350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76%；反对股份 36,565 股；弃权股份 42,756 股。

（二）审议修订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份 5,437,753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股份 36,865 股；弃权股份 37,356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77,356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41%；反对股份 36,865 股；弃权股份 37,356 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

同意股份 5,436,467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股份 1,328,048 股；弃权股份 31,700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76,070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439%；反对股份 1,328,048 股；弃权股份 31,700 股。

2、回购股份的种类

同意股份 5,436,486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3%；反对股份 1,321,748 股；弃权股份 19,400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76,089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679%；反对股份 1,321,748 股；弃权股份 19,400 股。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同意股份 5,436,458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股份 1,350,248 股；弃权股份 18,900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76,061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318%；反对股份 1,350,248 股；弃权股份 18,900 股。

4、回购股份的用途、金额、数量和比例

同意股份 5,436,473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股份 1,334,948 股；弃权股份 18,900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76,07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515%；反对股份 1,334,948 股；弃权股份 18,900 股。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同意股份 5,436,487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4%；反对股份 1,321,148 股；弃权股份 18,900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76,090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693%；反对股份 1,321,148 股；弃权股份 18,900 股。

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同意股份 5,436,474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股份 1,334,048 股；弃权股份 19,500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76,076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519%；反对股份 1,334,048 股；弃权股份 19,500 股。

7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，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

同意股份 5,436,474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股份 1,334,648 股；弃权股份 18,900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76,076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519%；反对股份 1,334,648 股；弃权股份 18,9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广红、侯文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招商公路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招商公路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